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葛珮帆博士,JP(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三時十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八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張子賢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林焜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吳啟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黃自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黃榮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葉靜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黎可兒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王嘉俐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廣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李德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謝錦洪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陳焯培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鄭慶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41
崔美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許嘉樂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沈儀芝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
李偉深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2/緩減噪音
陸家榮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南)
郭家駿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廖靜文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徐志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余宏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辦公室主管(廚餘管理)

## 應邀出席者

雷文傑先生  
何國蔚先生  
鍾志平女士  
鄭漢佳先生  
彭慧盈女士

## 職 銜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11  
香港警務處特遣隊(田心分區)  
環境促進會營運總監  
環境促進會資深項目顧問  
環境促進會項目顧問

## 未克出席者

	<u>職 銜</u>	
黃澤標先生, MH(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梁家輝先生	”	( ” )
麥潤培先生	”	( ” )
鄧永漢先生	增選委員	( ” )

負責人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她表示,三項提問(文件HE 34/2014、HE 44/2014和HE 45/2014)因未能於上次會議予以討論,而順延至是次會議處理。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黃澤標先生	家有要事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鄧永漢先生	”
梁家輝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5/2014)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50/2014)

5. 容溟舟先生指城門河主河道翠榕橋監測站的溶解氧及大腸桿菌數字在某些月份較為浮動，他詢問其變化是否受天氣、環境及非法排放污水等因素影響。

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 41 鄭慶偉先生解釋，城門河為排洪設施，雨水會把兩岸的垃圾和沙石沖入河中，尤其當遇上雨季，城門河的水質會較差，溶解氧含量亦較低。除了季節因素，渠道損壞和非法排放污水亦會影響水質。一旦發現水質異常，環保署會派員調查並促請相關人士作出改善。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02TH 號-沙田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文件 HE 51/2014)

8.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沈儀芝女士、工程師 2/緩減噪音李偉深先生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徐志強先生出席會議。

9. 沈儀芝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0. 湯寶珍女士指此項隔音屏障工程已討論多年，她認為政府處理此事可以更有效率。政府現以居民反對為由建議從計劃中剔除此項工程，但她認為可能有部分受 70 分貝以上噪音影響的居民贊成興建隔音屏障，以減輕汽車噪音的滋擾，她關注贊成興建隔音屏障的居民所佔比例。

11. 梁志偉先生指此項隔音屏障工程曾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兩度刊憲，並經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多番討論，至今已十多年，其間向受到最大影響的富豪花園林景閣及麗人閣的居民進行問卷調查，分別有逾七成及逾九成的居民反對，在地區諮詢會上亦有過半數居民反對在建議地點興建隔音屏障，因此他贊成從計劃中剔除此項隔音屏障工程，把資源投放在其他受噪音影響的地區。另外，他建議在天橋上鋪設低噪音物料，以及加強打擊非法賽車，以減輕噪音對居民的影響。他詢問路政署會否向區議會和當區居民匯報新研發的減噪物料的研究結果。

12. 黃嘉榮先生贊成把興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從計劃中剔除，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初期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沙田第一城及富豪花園的居民大多贊成在沙田路興建隔音屏障，在二零零八年刊憲後，反對意見有所增加。路政署在接到反對意見後，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研究和諮詢公眾，尋求其他可行方式在該路段興建隔音屏障，但仍遭區內市民反對；
- (b) 沙田第一城業主委員會早前一致通過路政署把工程從計劃中剔除；
- (c) 他期望警方加強打擊非法賽車，路政署則繼續研發減噪物料或考慮在該段路減速，以紓緩沙田路的噪音問題，日後在適當時候重新檢視興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 (d) 在計劃落實後應盡早展開工程，他認為部門由建議到諮詢、招標等過程需時比較長，建議政府檢討並精簡程序以節省公帑；以及
- (e) 他要求路政署在確定剔除沙田路隔音屏障工程後，向受影響居民派發單張，解釋工程取消的原因並提出補救方法。

13. 潘國山先生對於當區居民贊成剔除隔音屏障工程表示尊重。他建議路政署考慮在該地點鋪設低噪音物料，或在路旁興建較矮的隔音屏障。田心街的隔音屏障工程亦因居民反對而取消，路政署承諾在該地點鋪設低噪音物料，但至今仍未有消息。

14. 容溟舟先生指沙田區議會自二零零七年起討論是項隔音屏障工程，現時才建議取消興建計劃，認為這是部門未有適時諮詢居民所致。他建議以後應先提出方案，再諮詢區議會，並盡可能加快諮詢。他又建議部門把節省下來的資源，投放在其他可興建隔音屏障的地點。部門需檢討並完善諮詢安排，他要求部門於下次會議提交檢討結果。

環保署、  
路政署

15. 李錦明先生認為既然有當區居民反對興建隔音屏障，便應尊重他們的意見。在其選區內，曾因大部分居民擔心影響周邊環境，而終止紅梅谷路興建隔音屏障的計劃。

16. 沈儀芝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一如文件第 9 段所述，路政署曾向沙田第一城及富豪花園所有居民進行問卷調查，問卷回收率只有 3.35%，可是在其後的公眾諮詢活動期間，為數不少的居民向部門表示極力反對此項目，部門綜合收集到的意見，經考慮後才建議把項目剔除；
- (b) 沙田路現已鋪設減噪物料，而路政署現正對新研發的物料作初步測試及檢測，但測試需時且程序複雜，如情況許可，路政署將會在受噪音影響的道路適當地使

用；

- (c) 路政署(新界區)維修部已對沙田路加強巡查，一旦發現有路面不平的情況會盡快維修；
- (d) 路政署在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到建議打擊非法賽車避免其引起噪音滋擾，已經以書面向香港警務處反映並要求予以跟進；以及
- (e) 現時有二十多個隔音屏障項目正在等候推行，把上述項目從計劃中剔除後，會把資源投放在其他隔音屏障項目。

17. 徐志強先生表示多謝委員的意見，部門會在稍後向受影響居民諮詢有關計劃的意見，以考慮下一步行動。此外，在現有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政策屬行政措施，並須要按照工務工程的程序進行諮詢，包括諮詢居民、區議員等各方面。部門在提出建議的初期已擬備了初步計劃方案，惟其後有不同意見而須要徵詢其他可行方案，因此需時較長。他補充說，沙田路已鋪設低噪音物料，在高速公路鋪設的低噪音物料一般最高可減少噪音五分貝，而路政署正積極研發新物料。

18. 主席表示，會上並沒有反對上述建議的意見，若有其他跟進事項，請委員於會後與部門跟進。她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 “沙田區廚餘消滅活動”建議

(文件 HE 52/2014)

19. 主席歡迎環保署辦公室主管(廚餘管理)余宏邦先生、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11 雷文傑先生、環保促進會營運總監鍾志平女士、資深項目顧問鄭漢佳先生及項目顧問彭慧盈女士出席會議。

20. 余宏邦先生、鍾志平女士及彭慧盈女士分別簡介文件及影片的內容。

21. 何厚祥先生相信區議會會大力支持是項建議。是次活動較為集中於減少食肆廚餘，他詢問食肆廚餘與家居廚餘的比例，並建議在活動中加添家居廚餘的元素。他認為需要避免自助餐和婚宴食物過多，以助減少廚餘。他關注活動的評估機制，例如在活動完成後把沙田區所減少的廚餘量與其餘 17 區作比較，以評估活動的效用。

22. 劉偉倫先生支持所建議的活動，但他認為其中兩個項目以送禮物作為誘因，沒有持續性，他表示可循其他途徑加強效用。曾有機構推行廚餘轉贈計劃，他認為可以加強推展。據他了解，回收的廚餘大多轉化成肥料，他詢問市場能否悉數吸納，其餘廚餘又有何出路。

23. 湯寶珍女士對環保署建議的廚餘消減活動表示歡迎。每日產生的 3 300 公噸廚餘中，約 800 公噸屬於工商業廚餘，她詢問餘下的兩千多公噸廚餘是否家居廚餘。她認為需要加強公眾教育，讓市民知道如何處理家居廚餘，例如與管理公司合作，為廚餘分類。消費模式方面，她認為需要鼓勵市民把廚餘包裹起來。另外，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資料，由廚餘轉化的魚糧在營養成分上未達標準。

24. 吳錦雄先生希望了解環保署與環境促進會的關係。政府定下減少四成廚餘的目標，他詢問近兩年的進度如何，另外又詢問現時參與計劃的商戶數目、計劃的目標成效、過去參與計劃的地區獲得的成效，以及為何不考慮在屋邨商場推行此計劃。他關注回收的廚餘有何出路，以及廚餘所產生的能量有何用途。另外，他詢問“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共有多少個屋苑參與，他認為建議的活動中有些過於着重教育和宣傳，沒有協助居民如何處理廚餘。

25. 容溟舟先生認為“沙田區廚餘消減活動”只為期半年實在過短，他要求環保署長遠推行計劃。只有商場能參與是項活動，他建議可以與商場樓上的住戶一同參與，使成效更能顯著。他認為可與房屋署合作推行廚餘回收活動，由於低收入家



庭可能會製造較多廚餘，他詢問房屋署會否擴大廚餘回收活動的規模，以協助減輕堆填區的壓力。環保署可與街市、超級市場和壽司店等合作推行廚餘回收活動。他希望了解環境促進會的背景和資金來源，並詢問環保署在審批該團體的申請時若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是否有特別的申報機制。

26.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於四至五年前已提出處理廚餘的問題，希望可改善社區環境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可是政府過去的環保政策較為被動。是次計劃集中於工商界，他詢問為何不擴展至其他界別。他建議商場聯同樓上的住戶參與計劃，以擴大計劃的規模。他認為服務提供者所推廣的飲食文化需要有所改變，例如減少飲宴的菜式數目。

27. 蕭顯航先生認為活動的宣傳意味較重，未必能達到預定目標。工商業廚餘應集中在回收和重用兩方面。家居廚餘方面，環保署應從家居和個人着手，例如邀請顧問公司研究如何在香港密集的樓宇進行家居廚餘回收。此外，他認為不應宣揚自助餐文化，而應以教育市民重質不重量著手，以減少浪費。他據悉曾有屋苑欲申請“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的撥款，但管理公司以不同理由拒絕協助屋苑向政府申請。

28. 李錦明先生指二零一三年曾有 100 個新翠邨住戶參與廚餘回收計劃，他認為當時成效不俗，詢問何時能把計劃擴展至整個屋邨。他建議政府考慮多購入廚餘回收機，以便大量處理所回收的廚餘。此外，他關注食物捐贈計劃的成效，建議政府協助參與這類計劃的非牟利機構回收更多廚餘，例如從街市收集所產生的廚餘。

29. 鄧永昌先生表示十多年前區議會曾購入廚餘回收機，以生物降解方式處理廚餘，但計劃最終未能成功。在社區進行大型回收活動仍然有困難，例如市民未必對垃圾分類有足夠認識，以及運送廚餘時產生臭味和衛生等問題。他認為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使源頭減廢的概念深入人心。他建議政府考慮資助住戶購買家居廚餘壓碎器，讓市民先在家中處理廚餘，再由污水處理廠作生物分解。

30. 黃宇翰先生認為台灣在環保意識和潔淨回收方面都比香港優勝，香港政府需要加強教育市民。此外，他詢問廚餘是否先作初步處理才運往九龍灣廢物回收中心，否則會產生衛生問題。他建議環保署與大學進行研究，確保由廚餘轉化的肥料、魚糧等符合標準，並由政府部門率先使用。

31. 余宏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二零一四年推出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中訂明，政府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或之前減少40%廚餘，措施包括推行源頭減廢和“惜食”運動，後者以改變市民飲食習慣為目標。鼓勵食物捐贈為其中一項主要措施，由非牟利機構回收街市、超級市場等的剩餘食物，再捐贈予有需要的市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現已批出八個項目，超過1,100萬元，支持食物捐贈活動。另一項措施為廚餘回收及處理，政府將建立一個包括五至六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絡，利用生物科技轉廢為能，用作發電或直接輸入煤氣網絡；
- (b) 政府現時並沒有以廚餘生產魚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社區農圃計劃中使用由環保署所生產的肥料，而且往往供不應求，該等肥料對農作物的種植有明顯幫助；
- (c) 香港樓宇既密集又擠迫，天氣潮濕悶熱，導致廚餘不能長時間貯存，環保署已推行多個計劃，以研究快捷方便而又衛生的方法去收集廚餘，研究工作將來亦會繼續；
- (d) 所建議的廚餘消滅活動在二零一一年展開，沙田區屬第六區。收集廚餘時會使用完全密封式的廚餘收集桶，過程中完全不會漏氣或漏水；

- (e) 台灣已推行家居廚餘回收多年，但其環境與香港不大相同，環保署需要研究一套適合香港環境的回收系統；
- (f) “沙田區廚餘消滅活動”是協助本港減少 40% 廚餘的其中一項活動，目的在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廚餘，收集廚餘並非活動主要目的；
- (g) 商場的特性是人流多，接收到有關訊息的市民也較多，因此挑選商場作為推廣目標。屋苑廚餘回收方面，環境局由二零一一年起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資助計劃，預留 6,000 萬元撥款予屋苑申請，用以安裝就地處理廚餘機和舉辦活動，讓市民對廚餘分類有更深了解，同時提高處理廚餘的意識和宣傳源頭減廢。目前已有 37 個屋苑獲資助，而撥款額會因應個別項目而有所不同；
- (h) 他歡迎沙田區各商場參與所建議的活動，把減少製造廚餘的訊息傳遞給沙田區居民，鼓勵他們身體力行減少製造廚餘；
- (i) 審批環保團體時如需要作利益申報，所有公務員及公職人員會循現有機制申報；
- (j)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申請人為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物業管理公司亦可代表私人屋苑的居民團體提出申請，但事前必須獲居民團體同意。因此，是否申請該資助計劃的撥款不應由管理公司決定，管理公司理應依從業主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意願；以及
- (k) 利用家居廚餘壓碎器處理廚餘可能會堵塞大廈污水渠，而且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亦需排放至受納水體。

32. 鍾志平女士表示，環保促進會為非牟利機構，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主要工作包括鼓勵工商業界採取環保措施、進行環保教育工作、綠色產品認證、綠色採購等，近年開始與環保署合作籌辦環保活動，是次與環保署合作在各區推廣廚餘回收，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為期兩年。

3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周李德玉女士回應說，房屋署由二零零五年起聯同不同綠色團體在全港多個公共屋邨舉辦“綠樂無窮在屋邨”活動，旨在向居民灌輸愛護環境和提升環保意識，包括減少屋邨的都市廢物。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有 14 個屋邨參與地球之友舉辦的“廚餘回收試驗計劃”，當中包括沙田新翠邨為期一年，採用「非就地處理」廚餘模式回收廚餘。為進一步減少廚餘，香港房屋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屋邨是我家-減廢靠大家》的大型活動，以達到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的。由於在沙田區只有少數公共屋邨有商業設施而且規模較小，故此房屋署在其他地區協助較具規模的屋邨商戶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賣剩貨物捐贈活動，以減少浪費食物。房屋署樂意配合由環保署和非牟利機構舉辦的消滅廚餘活動。

34. 主席表示，她綜合委員的意見後，認為委員普遍支持“沙田區廚餘消滅活動”。她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 提問

何厚祥先生提問：沙田區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衛生(修訂)  
(文件 HE 34/2014)

35.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郭家駿先生及維修工程師/結構(東南)陸家榮先生出席會議。

36.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清潔工作所涉及的部門主要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房屋署、領匯

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他認為房屋署、領匯及房協在這方面的工作範疇相對簡單，而食環署和路政署所面對的問題則較嚴峻；

- (b) 食環署的清潔服務每日一次至四次不等，他詢問決定清潔次數的準則為何；
- (c) 食環署與路政署的分工有欠清晰，食環署只負責日常清掃，路政署則負責清洗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約每月一次至每季一次，他認為使用率高的設施每月只清洗一次並不足夠，而使用率低的天橋清洗次數更少，衛生情況可能更欠理想；
- (d)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食環署在沙田區就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衛生問題作出檢控的次數只有33次，阻嚇力不足；以及
- (e) 他建議食環署和路政署加強協調工作，統一清潔和清洗的標準，並要求增加用以針對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衛生黑點的資源，確保區內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衛生情況理想。他建議由其中一個部門負責主導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方面的工作，處理各項清潔事宜。他表示稍後會就是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37. 招文亮先生指沙田區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衛生狀況較街道遜色，蚊患亦較為嚴重。港鐵大水坑站行人隧道、西沙路寵物公園行人隧道及恆信街天橋底下三個地點的情況較為嚴重，前兩者屬路政署定期清洗的範圍，但清潔效果並不顯著，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協助路政署清洗上述兩個地點。他另外又詢問西沙路寵物公園行人隧道的滅蚊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並希望知道滅蚊工作的頻率，他指該處的渠道經常有積水，令蚊患惡化。恆信街天橋底下為食環署管轄的地段，因長期受天橋遮蓋而堆積垃圾，他希望食環署對該處的衛生情況多加留意。

38. 潘國山先生提及兩條行人天橋，分別位於紅梅谷路與田心街交界和美田路與車公廟路交界，他認為清洗次數不足，建議張貼清洗時間表，供市民參考。另外，紅梅谷路與田心街交界的行人天橋的欄杆、玻璃上蓋和花盆的清洗次數同樣不足。位於富健街與田心街交界的行人隧道晚上有狗隻便溺，他認為食環署需於晚上進行突擊巡查才能有效改善黑點的衛生情況。他詢問食環署在 33 宗檢控個案中，涉及行人隧道的個案佔多少宗。

39. 陸家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使用率高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路政署每月最少清洗一次，以保持行人天橋結構的狀態良好，至於日常清潔工作由食環署負責，他相信食環署會因應個別需要作出安排；
- (b) 路政署與食環署早前已就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清潔工作的分配作出協調，日常清潔工作由食環署主導，食環署會清理及盡早安排清洗有即時衛生問題的地面，食環署亦會通知路政署跟進。路政署會按需要編配時間進行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清洗工作。路政署大多在入夜或深宵的時段清洗行人隧道和行人天橋，清洗的日期及時間均有記錄；
- (c) 路政署最少每季一次全面清洗行人隧道和行人天橋，由於在清洗行人天橋的外牆和橋身時需要封路，因此安排在深夜進行，以減輕對市民的影響；以及
- (d) 路政署會根據誘蚊產卵器指數，為有關的行人隧道進行滅蚊工作。

40.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清掃次數一般取決於行人流

量，亦會因應需要而增加清掃次數；

- (b) 有關狗隻於富健街與田心街交界的行人隧道內便溺的問題，食環署人員已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到場巡查，亦會增加清潔次數；
- (c) 食環署每星期都會安排在大圍人流高的地段以高壓水槍清洗整條街道和以清潔劑去除異味；
- (d) 食環署與路政署緊密合作，配合雙方的清潔時間表。若食環署的洗街車或高壓水槍未能進入某些地點，食環署會向路政署求助；
- (e) 食環署會對恆信街天橋底的衛生狀況多加留意，亦會加強在那裏的滅蚊工作，若發現問題屬於其他部門的職權範圍，食環署職員會通知相關部門處理；
- (f) 由於美田路與車公廟路交界的人流和車流較多，食環署較難在那裏進行清洗工作，因此路政署已加密該行人天橋的清洗次數，食環署則加強定點清洗工作；
- (g) 文件中提及的 33 宗檢控個案均涉及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以及
- (h) 為減輕對市民的影響，食環署在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清洗工作一般安排於晚上進行。食環署於早上和晚間突擊檢查衛生黑點，但沒有發現違規行為。食環署有派發傳單教育市民在溜狗時如何保持清潔。署方會進一步於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加強清潔、巡查和採取檢控行動。

4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何厚祥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2. 委員同意討論何厚祥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43. 何厚祥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區內部分行人隧道和行人天橋的行人流量與日俱增，比起一些繁盛的街道有過之而無不及，惟其日常清潔工作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工作指標不一；整體而言，清潔密度嚴重不足，致令這些行人隧道和行人天橋的衛生狀況每況愈下，令市民非常困擾和詬病不休。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加強協調，統一清潔工作指標，加密清潔頻率及檢控違法人士，確保區內行人隧道和行人天橋每日均保持良好的衛生環境。”

董健莉女士和議。

4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黃自勇先生提問：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的空氣質素

(文件 HE 44/2014)

45.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廖靜文女士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謝錦洪先生出席會議。

46. 黃自勇先生感謝機電工程署於本年十月完成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更新通風系統的工程，他要求部門提供更新工程前後的空氣質素數據作比較。環保署由二零一三年起，每天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供市民參考，對患有呼吸系統及心血管疾病的人有不少幫助。沙田區的空氣質素監測站位於離地面 21 米的沙田官立中學，他建議環保署考慮在沙田區人口密集地點或主要道路旁加設路邊監測站，以提供更準確的數據，以及修訂於一九九八年發出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他表示稍後會就是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47. 容溟舟先生詢問運輸署近年採取哪些措施去改善沙田區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並要求署方提供最近一年的監測指數作比較。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早前建議調配超級電容巴士行走 284 號線作為試驗，以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同



時建議在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及翠湖花園巴士站興建充電設施，但遭部分居民反對，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準備補充方案，例如只允許低碳排放的巴士駛進該巴士站，以改善站內的空氣質素。他詢問《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气污染管制》內提及的“短暫候車”的定義為何，以及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五分鐘和一小時的空氣質素資料。他建議若發現其他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監測指數過高，環保署應主動提供數字予運輸署，以便運輸署研究如何作出改善，長遠來說，則以避免候車乘客吸入巴士廢氣為目標。

4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機電工程署自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啟用以來，進行過多少次通風系統更新工程，以及何時能開始評估是次更新工程的成效，並希望知道在進行更新工程前，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近年的空氣質素是正在改善、惡化抑或維持不變；
- (b) 運輸署指乘客在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候車時會感到悶熱和空氣欠流通，他詢問該站的候車環境是否令人滿意和會否影響候車乘客的健康；
- (c) 有關商議中的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將會加設隔音屏障，政府有否評估會否令該站的通風能力減低；
- (d) 他詢問“短暫停留”的定義，認為市民每天候車時吸入巴士所排放的廢氣可能有損健康；以及
- (e) 他希望知道若以空氣質素作評估，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在全港所有公共交通交匯處中的排名。

49. 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早前委託機電工程署進行的通風系統改善工

程已於本年十月底完成，當中包括把部分風扇由抽風改為送風，以及增加送風口數目，以改善站內的空氣流通，從而提供較為舒適的候車環境；

- (b) 政府一直鼓勵巴士公司使用環保巴士，運輸署會配合環保署及九巴推行超級電容巴士試驗計劃；
- (c) 有關各區公共交通交匯處空氣質素的排名，運輸署將於會後與衛慶祥先生跟進；以及  
(會後註：運輸署已於會後與有關委員跟進。)
- (d) 政府有定期派員巡查各個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會監察沙田市中心巴士總站的候車環境和更新通風系統的功效，並適時予以檢討。

50. 謝錦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負責監管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及處理相關事宜，詳情可向運輸署或機電工程署了解；
- (b) 環保署於一九九八年發出《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這份專業守則，以供專業人士及政府部門參考，現已上載環保署網頁。
- (c) 該份守則就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抽風系統、運作和維修以及空氣質素提供指引。專業人士及政府部門應按這指引及個別有蓋交匯處的實際情況去決定通風系統工程設計、運作及保養維修的具體要求；
- (d) 根據《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這份專業守則，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最大濃度的一小時平均值分別為每立方米 30 000 微克、每立方米 800 微克和每立方米 300 微克，而最大濃度的五分鐘平均值則分別為每立方米 115 000 微克、每立方米 1 000 微克和每立方米 1 800 微克；以及

- (e) 市民在公共交通交匯處內一般只作短暫停留，現有的空氣質素指引已經足夠保障健康。如候車乘客感到侷促和炎熱，可向相關的管理部門反映。

51.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陳焯培先生表示政府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整體的空氣質素。這些措施包括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以及為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另外又推動巴士公司使用零排放或較環保的專營巴士，同時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運輸技術，以及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環保署會留意空氣質素標準的最新發展，在有需要時更新上述專業守則。

5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黃自勇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3. 委員同意討論黃自勇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54. 黃自勇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政府有關部門及巴士公司制定有效措施改善新城市廣場地下巴士站空氣質素，並定期進行監察，保障候車乘客健康安全。”

黃宇翰先生和議。

5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鄧永昌先生提問：大圍回收車問題

(文件 HE 45/2014)

56.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特遣隊(田心分區)何國蔚先生出席會議。

57. 鄧永昌先生指違例回收車在大圍香粉寮街存在已久，他詢問為何食環署在巡查時沒有發現違例回收車，並希望知道檢控

違例回收車是否存在困難。他建議食環署考慮精簡檢控程序。警方表示有對違例回收車作口頭警告，他詢問為何不加以票控。他認為政府違例對回收商過分容忍，建議修訂法例，以打擊非法回收活動，並規定在指定位置回收物品，以規範和監管回收商。

58. 陳敏娟女士表示曾多次在會議上討論回收車事宜，但問題仍然存在，除了是次提問所涉及的地點外，沙田區其他地點亦有類似問題。她發現不少市民把廢物和紙皮等垃圾包紮後，放置在天橋或路邊，長達數天至一星期仍沒有人處理，她詢問食環署有否就處理該等物品訂立指引，她認為一旦發現應立即視作垃圾處理，不必等待市民投訴才跟進。她知道警方按照“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採取執法行動，並要求警方提供過去一年在區內執法的數字和地點。

59. 羅光強先生指回收活動影響衛生這個問題在香港多個地點存在已久，可是回收活動並非一般小販買賣，以致未能根據《小販規例》執法，他促請食環署修訂現行法例，以打擊非法回收活動，因為在街上進行回收活動不但影響環境衛生，而且往往對市民造成一定危險。雖然烏溪沙村入口的非法回收活動問題現已有所改善，但長遠來說政府應在各區興建正式的回收設施，鼓勵市民在安全和清潔的環境下參與回收活動。

60.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香粉寮街個案並沒有引起太大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作口頭警告和張貼警告告示後，回收商一般會把物品清理，食環署會加緊監察和處理該宗個案。此外，一旦發現有垃圾在街上堆積，食環署會督促前線人員立即清理，以減少對市民的滋擾，並適時作出檢控；
- (b) 食環署早前檢控在烏溪沙村口進行回收活動的回收商，其後環境衛生情況已見改善，食環署亦會監察其他地點的回收活動；以及

(c) 據他了解，環境局已有計劃在沙田設立回收試點，以支援環保回收行業。

61. 何國蔚先生回應說，對於違例停泊的回收車，警方按照“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採取執法行動，評估回收車阻塞通道的程度、時間和其他因素，再決定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口頭勸諭不果才作出檢控。地點方面，該回收車一般在非繁忙時間短暫停留，並沒有對居民造成嚴重阻礙。在過去三個月，田心警署沒有接到關於違例回收活動的投訴，而警方會繼續在上址巡邏和根據投訴執法。警方會於會後提供過去一年在區內執法的數字和地點。

香港警務處

招文亮先生提問：違例張貼宣傳單張

(文件 HE 53/2014)

62. 招文亮先生指寧泰路及恆泰路違例張貼街招的問題嚴重，與食環署商討後情況略有改善。雖然食環署平均每年移除的街招逾十萬張，但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只有約 20 張，他憂慮檢控數字未能起阻嚇作用。有關寧泰路及恆泰路的檢控個案數字，他詢問恆常巡查及突擊行動的比例。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在違例張貼街招黑點的設施上張貼海報，列明違例張貼街招的刑罰，並考慮以其他有效措施改善情況。他指上述地點的街招大多屬於數間公司，故建議食環署在檢控時讓法庭知悉被檢控的公司屬屢犯者，以方便考慮是否加重刑罰。他表示稍後會就是項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63. 楊倩紅女士向委員展示照片，從照片所見，沙角街中間的分隔欄有議員非法懸掛橫額和放置宣傳品。移除橫額需要動用公帑，她認為食環署不應容忍非法懸掛橫額，應於公眾地方張貼公告，明確表示不容許非法懸掛橫額和宣傳品。她詢問每次移除非非法物品的費用和非法懸掛物品的罰款額。她認為不論宣傳品是否屬商業性質，都應該即時移除並施加罰款，否則非法懸掛的非商業橫額或宣傳品可能會變為商業宣傳品。

64. 陳敏娟女士指廣源邨的電燈柱、巴士站、燈箱等位置張貼了一些宣傳單張，但食環署沒有即時移除，她詢問食環署是否已清晰指示前線清潔人員需要即時移除，署方又有否向涉事者採取跟進行動。根據她向委員展示的一張照片，在顯徑範圍道路中間的分隔欄有橫額懸掛，她指食環署已向各議員發出指引，訂明只可在指定位置懸掛橫額，但仍有議員違規，而在過路處懸掛橫額有可能影響交通安全。對於屢犯的公司，她同意加強檢控及加重刑罰，這樣方能根治問題。

65. 黃廣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發現有商業宣傳物品非法懸掛，食環署人員會即時移除，不容許商業機構有宣傳的機會；
- (b) 食環署每年移除的十萬多件商業宣傳品上如有可供追查有關受益人所在的資料，食環署人員會予以跟進，可是大部分商業宣傳品都沒有相關資料。如發現有人張貼街招，會即時向違例者提出檢控；
- (c) 最近在寧泰路的一次突擊行動中，食環署發出了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由於上址的地理環境較為開揚，執法較為困難，但食環署人員仍會繼續巡查；
- (d) 至於私人地方的設施，業主可先行張貼警告告示；
- (e) 食環署移除電箱、巴士站等設施的商業宣傳品後，會通知相關部門和機構跟進。對於廣源邨的電燈柱、巴士站、燈箱等地點的宣傳單張沒有即時移除一事，食環署會再次提醒前線清潔人員需要即時移除；
- (f) 非商業宣傳品方面，地政總署已向議員發出指引和守則，食環署會按照地政總署的指示即時移除。如有橫額在非指定展示點懸掛，食環署會經沙田地政處核實後，食環署會盡快安排清除行動。這項安排亦適用於假日，行動期間如接獲投訴亦會即時處理，他希望各

議員能夠自律；

(g) 對於屢犯的宣傳品受益人，食環署會追查有關受益人，在證據充足的情況下發出傳票。現正有一宗檢控個案在跟進；以及

(h) 每移除一張商業或非商業宣傳橫額，食環署會向擁有人追討約 200 至 300 元清理費用。

66. 主席表示收到招文亮先生的臨時動議，但法定人數不足，她請秘書處召喚缺席的委員出席會議。

67. 招文亮先生表示同意收回其臨時動議，進入下一項議程。

68. 陳敏娟女士建議等待 15 分鐘才進入下一項議程。

69. 容溟舟先生詢問若招文亮先生把提出臨時動議改為發言，會議可否繼續。

70. 主席表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12 條(2)，如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的議員出席，因此會議需要暫停。

71.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六時三十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馬鞍山行人天橋的衛生”這項提問押後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以及用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工作小組報告》、《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及《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會後註：《工作小組報告》、《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及《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衛環會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72.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3.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五年一月